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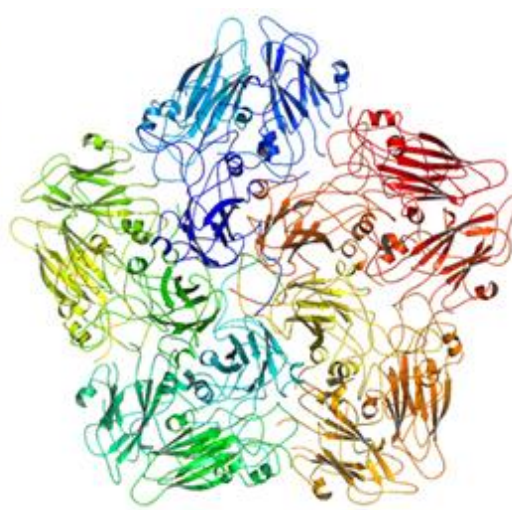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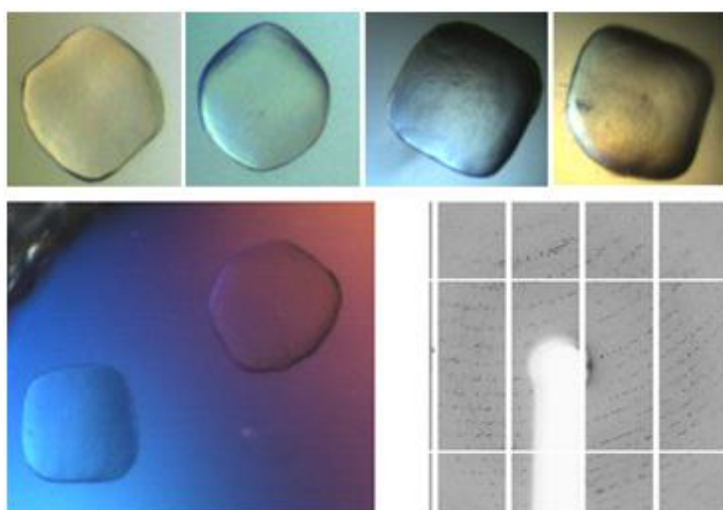


华南疫苗

NEEQ : 872683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accine Corporation Limite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彭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秋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0-28069088
传真	020-28069080
电子邮箱	250411146@qq.com
公司网址	www.gdscv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715 号房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177,281.86	61,856,357.63	-10.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06,331.15	55,393,773.31	-2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0	3.06	-2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6%	10.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4%	10.4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7,897.99	6,598,306.15	-82.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4,144.58	-19,313.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9,919.54	-18,070,568.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643.60	-8,736,123.96	-1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2%	-0.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59%	-35.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10,299	51.44%	4,394,599	13,704,898	60.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89,201	48.56%	-4,394,599	4,394,602	24.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8,099,500	-	0	18,099,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0	5,500,000	30.39%	1,833,334	3,666,666
2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	5,384,600	0	5,384,600	29.75%	1,794,868	3,589,732

	公司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0	2,299,200	12.70%	766,400	1,532,800
4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00,800	0	1,100,800	6.08%	0	1,100,800
5	黄敏	1,100,000	0	1,100,000	6.08%	0	1,100,000
合计		15,384,600	0	15,384,600	85.00%	4,394,602	10,989,9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实际经营管理者彭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彭涛所控制的企业，除此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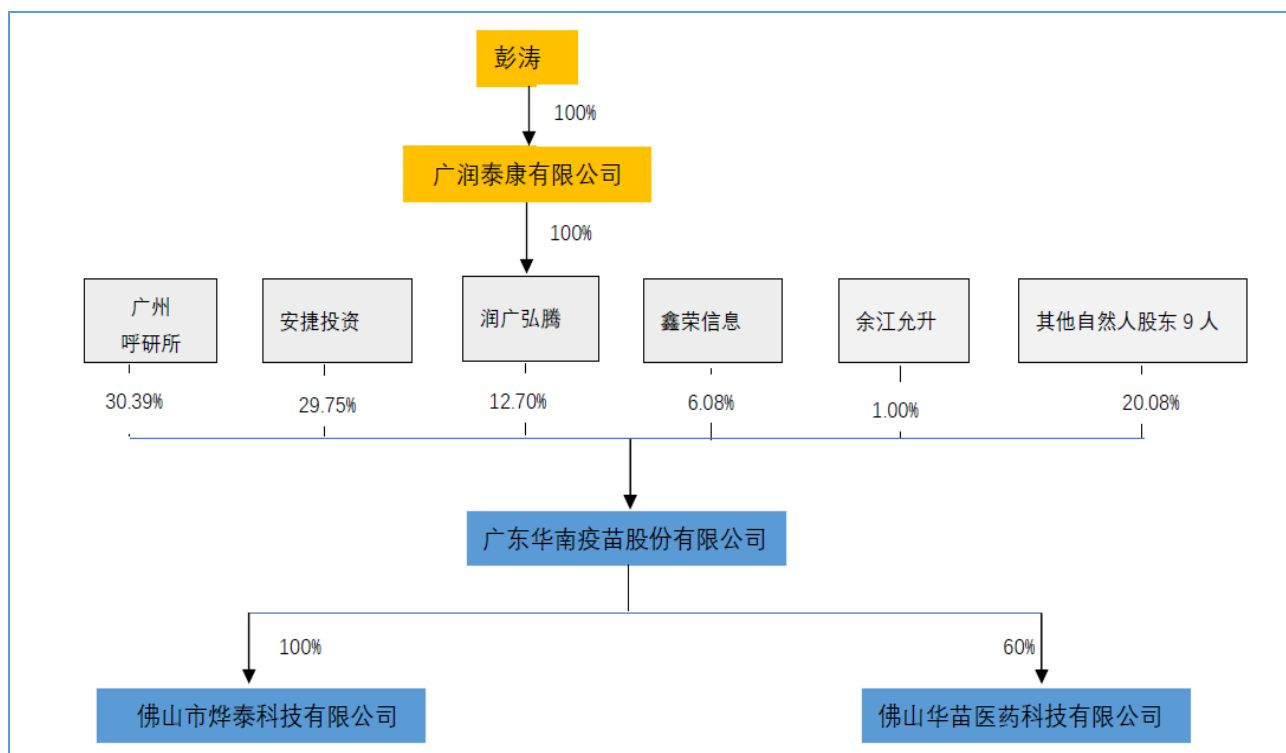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彭涛间接持有润广弘腾 100.00%的股权，彭涛通过润广弘腾可以控制公司 12.70%的股份；且彭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疫苗研发团队的核心人才，对公司研发方向、研发品种、业务范围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2017 年 8 月 21 日，彭涛与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从书面上确立了双方一致行动基础。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在处理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各方须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以及会议的发言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事项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同意以彭涛意见为准。

广州呼研所直接持有公司 5,5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30.39%的股份；安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384,6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29.75%的股份。因此，彭涛通过与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 60.14%的股份。

综上，彭涛依其所控制的表决权及所担任的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定及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八）（九）。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25,459.10	-39,700,000.00	1,425,45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00,000.00	39,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	-2,16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60,000.00	2,160,000.00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87,788.03	-39,700,000.00	1,387,78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00,000.00	39,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	-2,16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60,000.00	2,160,000.00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41,125,459.100	1,425,459.10		
(合并报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0,000.00		
(合并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			
(合并报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0,000.00		
(母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1,087,788.03	1,387,788.03		
(母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0,000.00		
(母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			
(母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0,000.00		
(合并报表) 货币资金	4,414,758.15	5,075,734.90		
(合并报表) 固定资产	7,917,284.04	8,092,186.54		
(合并报表) 无形资产	337,865.83	4,650,365.83		
(合并报表) 递延收益	3,994,984.78	4,366,807.19		
(合并报表) 资本公积	52,400,500.00	60,400,500.00		
(合并报表) 未分配利润	-19,882,783.53	-23,106,226.69		
(合并报表) 管理费用	6,856,909.73	6,858,889.01		
(合并报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2,873.27	10,703,820.22		

基于会计政策变更对上表第一到八行数据进行调整，具体理由如下：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八)(九)。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表第九到十六行数据进行调整, 具体理由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合并受相同多方控制的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子公司佛山华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置换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交易对手分别为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0%)、黄秋娜 (持股 17.40%)、马书智 (持股 17.40%)、许玉兰 (持股 17.40%)、许煜华 (持股 17.40%)、杜莹莹 (持股 17.40%)、曾培学 (持股 8.00%)。交易完成后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由于本公司及上述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相同多方最终控制, 故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 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以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华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置换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截止报告期末, 原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